

# 屏東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 113年10月份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3年10月29日下午4時30分
- 貳、會議地點：本府北棟303會議室
- 參、主持人：縣長兼召集人周春米
-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陳冠嘉
- 伍、會議結論：

### 編號(1) 113年9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摘要分析

- 一、林委員佐鼎：簡報第4頁 A1累計事故，建議可比照第6頁列出全國數據進行比較，以瞭解與全國之趨勢情形。
- 二、楊秘書長慶哲：高級救護隊、綠色通道請消防局、衛生局持續加速辦理，秘書組持續管考列管。
- 三、主席裁示：照案通過，請各工作小組依建議及列管事項持續辦理。

### 編號(2) A1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分析

- 一、林委員佐鼎：針對第5案屏東市和生路一段與歸仁路口案，A2事故歷史紀錄較多，建議相關單位確認事故型態並研擬改善對策。
- 二、主席裁示：9月 A1事故件雖下降，但仍超出防範值，就肇因分析而言，目前仍為速度而造成死亡事故居多，短期請再加強執法、科技執法等力度以抑制 A1發生，請警察局將科技執法及 A1防制成效整合論述以新聞露出，降低民眾對科技執法的民怨。

### 編號(3) A1交通事故現場會勘工程改善情形

- 一、林委員佐鼎：鹽埔鄉南華大橋鹽埔端，由兩混和車道改為一快一慢之車道配置原則沒問題，但請將慢車道路肩加寬。
- 二、南分局：鹽埔鄉南華大橋鹽埔端改善部分，本局將另案辦理會勘，收集各單位意見後研擬改善方案，並提報管考小組討論，後續再依管考小組決議進行改善。
- 三、主席裁示
  1. 第1案里港鄉高樹大橋載興端上橋處，請南分局潮州工務段依113年10月23日管考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2. 第2案鹽埔南華大橋端，請南分局下週正式函文邀集相關路權單位召會研商，並將改善方向提報管考小組。
  3. 自撞事故改善部分，請工程單位加強檢視相關設施設置地點合宜性、增加自明性、移除路側障礙物等。

#### **編號(4) 專案報告-萬丹鄉易肇事地點改善重點**

- 一、黃處長國維：元泰街/和平東路事故肇因主要為路口視距不佳，而主要改善策略即為路口的攤販勸離，建議由相關路權單位、警察局、萬丹鄉公所等單位組成一個專案小組共同辦理。
- 二、主席裁示：
  1. 萬丹鄉易肇事地點改善請各單位依管考小組決議辦理改善作業。
  2. 元泰街/和平東路路口，請萬丹鄉公所配合辦理，勸離路口攤販，確保路口淨空及行車視距。

#### **編號(5) 專案報告-工程小組**

- 一、程副隊長大維：目前桃園市設置的組合式減速墊安裝

或拆卸都非常快速，且對道路鋪面不會造成太多影響，相較於混凝土減速墊相對便利；而減速平台應算是普遍的交通工程設施，只是過去在屏東很少設置，建議可透過記者會說明後續推動方向。

二、工務處：本處已針對可能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的路側障礙物，包括電力設施電信路燈、路樹等完成初步清查，並已正式公文將前述路側障礙物之座標提供予各管理單位進行清查及改善作業，並要求於11月29日前完成，後續將就執行成果彙整成簡報進行說明。

三、台電公司：本公司目前已著手針對與標線距離低於60公分之電桿進行調整作業。

四、中華電信公司：本公司已陸續針對突出物進行改善。

五、林委員佐鼎

1. 目前普設的視覺化減速標線分為平行四邊形及長方形等兩種型式，甚至其他縣市將尾端拉長縮小設置，目的均是讓道路標線發揮作用形成壓迫感，建議可針對各種型式進一步研究分析其成效差異。
2. 簡報第5頁進入市區車道寬度縮減為3公尺之示意圖建議以屏東縣境內作為範例較為合適，另該圖街角設置不符目前永續人行環境之街角外擴原則、使用為大樓退縮或公共空間需再釐清、可能存在動線衝突等問題，若作為實務參考應再確認。
3. 簡報第7頁路口高差，應為減速平台，其設施設置位置應於行穿線上游，且示意圖與範例不符，請規劃單位再研議確認。

4. 簡報第9頁799處行人易肇事路口，提醒相關施工中仍應適度保留行人通行空間(東港鎮上方第一張照片施工中行穿線中斷)。

#### 六、賴委員文泰

1. 無號誌路口的事故防範，建議可納入後續道安記者會或媒體茶敘進行宣導。
2. 楔型標線運用不同形狀設置，甚至是不同顏色，其導速度管理的影響及效益為何，建議屏東縣政府可進一步瞭解及研究。
3. 組合式減速墊目前主要運用於桃園市，其高度似乎偏高，民眾感受、對速度的影響、後方車輛是否有足夠時間反應等問題，建議可進一步瞭解，並再研議高度的合宜性。

七、黃處長國維：建議可將傳播處、警察局、工務處、南分局等單位針對道安改善的最新措施，包含減速平台等，透過媒體茶敘一次對媒體宣佈。

#### 八、主席裁示

1. 針對進入市區之道路縮減為3公尺、恆春新設減速平台等新措施，請南分局、工務處及警察局等單位研議召開聯合記者會進行統一的說明及宣導。
2. 請工務處及相關路權單位，持續就建議事項強化路口提示之工程作為，包含擴大街角、行穿線退縮、增設楔型標線、反射鏡、左轉專用道，慢、停字標線、機慢車停等區等。
3. 楔型標線設置若超出法令規範部分應進一步檢討；而

若是採較先進的作法，屬示範性之設施或作為，如減速平台，應公告明確說明示範時間，且相關設置地點請先盤點後，通盤檢視後再進行設置為宜。

4. 針對市區道路寬度如何調整議題，請工務處邀請相關路權單位(包含南分局、警察局、城鄉處、地政處等)召議研商，相關人行空間、新設道路是否限縮形成路肩或人行空間等議題請一併納入討論。
5. 交通及道安議題媒體茶敘部分，請秘書組彙整警察局、工務處等各工程小組針對道安改善的最新措施及作為，內容應包含執行法規依據、執行內容及可能衍生之罰則等。此外，無號誌路口事故的防範作為(如何停、讓；停的定義為何)亦請列入宣導重點項目之一。
6. 請工務處及城鄉處針對永續人行安全計畫部分進行協商，釐清並明定分工原則及主政窗口；若無法達成共識，再安排時間討論。
7. 請工務處於12月管考小組會議就清除路側障礙物作業提出執行成果說明；請台電公司及中華電信公司也一併於12月管考小組會議就所屬路側障礙物之公設調整進度及作為進行說明。

## **編號(6) 臨時動議**

### **一、黃處長國維**

1. 本縣 A1事故防制於9月已有初步成果，感謝警察局及各單位的努力，而為因應交通部明年 A1防範值之控制及未來可能必須至行政院進行道安策進報告，建議就執法面進行超前佈置，請警察局先就114年度每個月預

訂一個精準打擊目標或執法主題。

2. 同時，為提昇道安強力防制 A1的手段，建議於上下午尖峰時段增加義交的派遣，產生增加見警率之效益。

## 二、主席裁示

1. 以上兩點建議，請納入管考小組會議討論，並於12月道安會報具體說明114年道安更精進之規劃或執行方向。
2. 請各單位於12月道安會議提報114年精進作為之說明簡報，每單位以3分鐘為限。

陸、散會(下午5時57分)。